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）的（2024年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 (即采购清单所列 采购标的名称)	采购文 件中明 确的所 属行业	制造企业 (企业名 称)	从业人 员(人)	营业收 入(万 元)	资产总 额(万 元)	属于 (中型企业/小型 企业/微型企业)
1	离子色谱分析仪	工业	瑞士万通 中国有限 公司	25	5000	3000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或盖章）：邵武

日期：2024年8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